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1 -
第二节	绪言	- 3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4 -
第四节	本次重组预案核查意见	- 6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6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6 -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7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7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11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 16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6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16 -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 ST 达声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 17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 18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8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1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T 达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公司	指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	指	ST达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即ST达声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女士、徐杰先生、赵岚女士、胡海存先生增发股份，以收购金泰公司80%的股权。
《框架协议》	指	ST 达声和金泰公司签署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金泰公司 80%的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

		行)》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绪言

受 ST 达声董事会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 ST 达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 ST 达声、金泰公司以及交易对方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提供。

ST 达声、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 ST 达声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ST 达声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 ST 达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第四节 本次重组预案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 ST 达声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达声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已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达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 ST 达声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承诺”。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ST 达声和交易对方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完成下列所有事项构成协议的生效条件：

1、金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并且金泰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3、如果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资产出售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并且中国证监会豁免资产出售方要约收购甲方股份的义务。

4、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ST 达声与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签订的《框架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ST 达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包括：

（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立项事项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16 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60 万吨铁矿石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 代县新高乡赵村南年开采 60 万吨铁矿石项目。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4 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代县新高乡沿村年产精矿粉 30 万吨项目。

2、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铁矿开采、铁精粉生产经营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1）与矿山开采（采矿场）相关的许可证照办理情况

金泰公司已取得 6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1400000810041，另外，与金泰公司采矿相关的下列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包括：

①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 年 10 月份，金泰公司向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了矿山《初步设计方案及安全专篇》，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出具了晋非煤建安审字（2008）265 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待公司取得关于该矿山初步设计的批复后，尚需履行下列程序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评价→向山西省安监局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矿山生产的重要性，金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预计 2009 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2008 年 11 月，金泰公司委托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计将于 12 月初编制完毕。之后金泰公司将向山西省忻州市环保局申请进行环保批复，预计将在 2009 年初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金泰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之后，仍需要履行以下程序方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工建设→建设完工之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③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相关的取水许可证

④金泰公司预计开始生产经营时间

依据相关规定，待上述证照均已取得后企业方可开始生产。按各个证照重要程度及办理时间长短排序，依次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取水许可证等。金泰公司预计 2009 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公司可以开始生产。

(2) 年产铁精粉30万吨项目（选矿场）情况

金泰公司准备新建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项目，该项目已经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选矿场预计达到生产经营状态需办理下列许可证照：

(1)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程序与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与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3) 取水许可证。

金泰公司预计在2010年初本项目可竣工投产，在选矿场未建成之前，选矿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金泰公司已与当地数家选矿场达成了合作意向。由于当地铁矿资源丰富，选矿场较多，因此，委托加工选矿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9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金泰公司预计在2009年年中能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3、用地事项

金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4、资源储量核查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2月，金泰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2140923082001，证明金泰公司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备案。目前金泰公司正准备履行储量报告的国土资源部备案手续，各类资源储量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最终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定价等事项提交本公司关于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3、如李成碧、徐杰、赵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ST达声的要约收购义务，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其要约收购，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风险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做出披露。

（三）金泰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已以现金形式足额缴纳，并由繁峙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繁新兴会设验[2008]0001号的《验资报告》。金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直接持有金泰公司15%的股权，且通过一致行动拥有金泰公司50%股权的表决权，同时，也控制了金泰公司董事会，因此，金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除原有的酒店、物业租赁业务外，将以持股金泰公司80%股权的形式经营铁矿开采及铁精粉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较大提高。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达声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土地方面，金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上述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该事项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披露。

环保方面，金泰公司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正在办理之中，该事项已在《重组预案》“第六节/三、交易标的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说明”予以披露。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达声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具体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41 元/股，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计估值数据，正式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时，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相关因素已在《重组预案》中作出了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为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持有的金泰公司 80%股权，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ST 达声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原有的房地产、酒店业务外，ST 达声将以持有金泰公司 80%股权的形式经营铁矿的采选、铁精粉销售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金泰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组织结构建立健全，此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ST 达声以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为主营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佳，公司控制权几次进行了转移，但由于在前期经营过程中亏损较大，形成的不良资产和债务较大，因此经营一直未能走上正轨。公司因 2006 年股东权益为负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为 ST 达声）。2007 年公司实现盈利 1,155.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90 万元，2008 年 1—9 月亏损 3,206.8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0 元。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金泰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以及铁精粉销售，其位于铁矿资源丰富且产业成熟的山西省代县，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金泰公司旗下拥有保有储量为 1,276 万吨的铁矿资源，资产质量优良，未来盈利能力看好，将其置入上市公司 ST 达声，能够较为有效的改善 ST 达声的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金泰公司作为资源类企业，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虽然目前由于经济放缓的原因，铁精粉价格处于低谷，但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消费量最大的国家，铁矿石亦属于中国大宗紧缺资源，因此，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是长期看好的。

另外，上市公司为解决历史债务较多，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问题，确保本次交易获得成功及拟注入资产的独立运营，公司董事会已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拍卖相关抵押资产清偿债务等方式，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力争在 2009 年度能够基本完成。以此改善上市公司本身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恢复公司的偿债能力，使得上市公司本身业务能基本达到盈亏平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成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并未持有除金泰公司以外的铁矿石生产企业或与铁矿石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重组而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ST 达声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合法持有的金泰公司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此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新建项目已获得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金泰公司已取得 6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

经核查，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环保、用地、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目前

尚在进行之中，相关证照的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六节/三、交易标的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说明”中做出了详细披露，并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第八节/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涉及的授权和批准事项”中做出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在重组预案中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为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合法持有的金泰公司 80%的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泰公司的 80%股权。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此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金泰公司 80%股权，金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核查说明同本节第（二）款第 1 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以及《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 ST 达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合法持有的金泰公司 80% 的股权，权属状况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重组预案》的风险部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许可证照无法或未能按时取得的风险，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采矿权证过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审批风险，上市公司债务重组风险，本次预案估值、盈利预测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股市价格波动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达声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部分的内容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充分的提示。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 ST 达声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 ST 达声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其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受到严重影响，总体上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 ST 达声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提升其盈利能力，保护 ST 达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 ST 达声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ST 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ST 达声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ST 达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改善 ST 达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 ST 达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ST 达声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维丰

贺 骞

项目协办人：_____

相大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 年 12 月 1 日